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新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强力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新股。截止2018年5月21日，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1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6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8,301.89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8,631,698.11元。募集资金于2018年5月21日到账，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5月2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15-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建年产3,070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	37,470	34,895	30,643.03
2	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8,636	8,222	7,220.14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	7,000	-
	合计	53,106	50,117	37,863.17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8年6月16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公告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2020年6月28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1,045.33万元，大额存单及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12,500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新建年产3,070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1105020329001383494	135.4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1105020329001383095	905.5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	不适用	6,000.00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51990219158100210	3,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1105020329001383494	3,500.00	结构性存款

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1105020329001383122	4.32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3,545.33	

三、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①	实际投资金额 ②	扣除手续费的 利息收入及理 财收益③	节余募集资金 金额 ④=①-②+③
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	30,643.03	19,168.37	2,066.35	13,541.01
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7,220.14	7,220.14	4.32	4.32
合计	37,863.17	26,388.51	2,070.67	13,545.33

注：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 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提前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3、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进行工艺、建设方案优化，充分利用公司齐全的公用工程配套资源，压缩了部分项目支出。

4、随着近年来宏观投资放缓和国内装备制造水平提升，市场竞争激烈、设备性价比提高，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加大了设备、材料招标采购力度，从而降低了采购成本。

5、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中央财政资金补助3,391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6、由于目前尚有部分合同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13,545.33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设备设施尾款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含支付新建年产3,070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尾款）。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本次项目相关募集资金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凌

邱志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07月 12日